

巡逻“拾获”醉酒青年, 紧急扑救农田火情, 警民携手抓“二师兄”…… 这个冬天, 有些温暖不期而遇

田间取暖不慎引火 民警巡逻及时扑救

12月17日, 平陆县公安局曹川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 路旁一农田起火, 于是迅速行动, 及时控制了火势, 为居民挽回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当日, 该所民警在巡逻时, 发现路边浓烟四起, 便迅速上前查看情况。当时, 农田四周都是荒草, 加之风速较大, 火势借着风势迅速蔓延, 民警立即拿来铁锹、铲子等工具, 在着火点外围铲出隔离带, 并采用沙土填埋、洒水等方式成功将火焰扑灭, 消除了安全隐患。

据了解, 当日系周边村民在农田里点火取暖时, 火苗被风刮到了旁边的荒草丛里, 点燃了荒草和树木。在现场, 民警对该村民进行了批评教育, 并向其宣传日常生活中

应如何注意安全用火。同时, 曹川派出所民警还利用这起典型案例, 在辖区各微信群进行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男子醉酒“躺平”路面 民警寒夜暖心救助

12月16日21时许, 垣曲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在巡逻至该县新城大街时, 发现路边躺着一名男子, 浑身散发着酒味(左图)。

巡逻民警立即下车查看, 发现该男子处于醉酒状态, 意识不太清醒, 且后脑勺有明显血迹, 身上其余部位无明显外伤。民警初步判断, 该男子应是饮酒过度, 返回家中路过此地时摔倒所致。

随后, 现场民警立即拨打了急救电话, 并协同新城派出所民警通过该男子手机, 确定了其身份信息, 通知其家属到医院护理。在救护车到达现场后, 民警又协助救护

人员将该男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

“二师兄”离家出走 警民联手抓猪回栏

12月23日, 垣曲县华峰镇居民关某将一面写有“真心为民办实事 倾心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垣曲县公安局华峰派出所民警手中, 对民警的热心帮助, 表达了真挚感谢。

“我家的4头猪丢了!” 12月13日下午, 华峰派出所接到村民关某报警称, 自家的4头猪走失后, 自己和家人找了好久都找不到, 因此报警寻求民警帮助。

接到报警后, 派出所民警进一步了解情况后, 立即组织警力进行寻找。民警一边对猪可能经过的地方进行搜寻, 一边联系周边村庄网格员, 将寻猪信息发送至各个微信工作群中, 发动群众共同帮忙寻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 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寻找, 最终在一处较为偏僻的地方找到了关某丢失的4头猪, 并联手将其送回栏中。看见失而复得的4头猪, 关某感激不尽, 对民警们的热心帮助表示由衷感谢, 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新绛公安

禁毒宣传进场所 防毒拒毒人人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进一步做好娱乐场所禁毒宣传防范普法工作, 近日, 新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新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 走进辖区内多家娱乐休闲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下图)。

在台球厅、网吧、饮品店等娱乐休闲场所, 宣传人员针对年轻人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差、对毒品的危害认识不够等特点, 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单页和禁毒小礼品、展示毒品仿真模型、设立咨询台等方式, 向场所工作人员和消费者详细讲解了禁毒法律法规、毒品的种类及危害等。

针对娱乐休闲场所人口流动性大、人员结构复杂的情况, 禁毒民警还向在场人员讲解了近年来兴起的新型毒品相关知识, 重点讲解“上头电子烟”“跳跳糖”“奶茶包”等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及防范措施。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当地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防毒意识, 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



绛县公安

不让毒种子落地生根 禁毒宣传走进农资店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进一步落实毒品源头治理工作成效, 防止毒品原植物在辖区进行种植, 近日, 新绛县公安局龙兴派出所民警、禁毒社工深入辖区农资店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下图)。

活动中, 民警与禁毒社工先后对8家种子店及化工店进行检查, 未发现存在违法售卖毒品种子情况。在商户,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页的方式, 向营业员及过往群众详细讲解了如何识别毒品原植物及种植毒品的危害, 细致地普及了毒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引导更多群众参与打击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动。同时, 民警要求负责人守法经营, 对发现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共同参与禁毒工作。



狗追患病未成年人致其摔倒后死亡, 主人是否担责?

运城晚报讯 近期, 永济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案件中, 李某、杨某的女儿花花(化名)在小区巷内玩耍时, 被黄某、石某饲养的小狗追赶, 花花摔倒后当场休克, 经过多家医院治疗后不幸去世, 死亡医学证明书载明的死亡原因系惊吓。

永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黄某、石某饲养的小狗没有取得合法手续, 也未对狗采取拴狗绳、关在家等约束, 导致狗离

家、离人, 未尽到看管义务。虽然本案中的狗未对路人实施“抓伤、扑倒、撕咬”的行为, 但是花花是个不满11周岁的小学生, 在看到未被采取任何约束措施的狗对其吠叫、追赶的时候, 因本能的恐惧、惊吓而摔倒并受伤, 该伤害与狗的追赶行为之间具备了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 故饲养人对花花的死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 西京医院、运城市中心医院均诊断显示, 花

花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心力衰竭、心肌损害等疾病, 花花的监护人对花花的保护不到位, 存在过失。综合全部案情, 饲养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随后, 花花父母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案件经运城中院二审,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作为饲养人, 应当尽到完善管理责任和谨慎看护义务, 否则, 饲养人要对伤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姚婷婷)

垣曲公安: 开展AED使用与急救技术培训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进一步提升一线民辅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12月20日, 垣曲县公安局为基层所队配备了15台先进的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 并对基层一线民辅警进行了心肺复苏

术(CPR)和AED使用的规范化培训(左图)。

据悉, AED作为一种能够在心脏骤停时刻发挥关键作用的急救设备, 可有效提高心脏骤停患者的生存率。

培训过程中, 垣曲县红十字会

培训导师向参训人员详细讲解了AED的基本原理、操作步骤, 以及心肺复苏术(CPR)的配合应用。通过理论讲解、示范操作及现场模拟演练, 参训警务人员熟悉了AED的使用场景和操作流程, 显著提升了应急救援技能。

